

「BoC Pay+ x Mylink 商城 8 折积分快闪」之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x Mylink 商城 8 折积分快闪」推广活动(下称「本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 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除下列条款及细则特别注明外, 本推广只适用于:
 - (i) 印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标志(下称「中银香港」)并在香港发行的中银信用卡, 惟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中银东航双币信用卡、中银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银长城国际卡、美金卡、中银采购卡、私人客户卡、附属卡、卡公司不时公布的联营卡, 包括但不限于中银恒地会 Visa 卡, 或已参与「积分自动兑换现金回赠」计划之客户(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或
 - (ii) Pay+钱包及 Pay+钱包 Lite(下称「**BoC Pay+钱包**」)(统称「**合资格银行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及合资格银行账户统称「**合资格账户**」。
3. 客户需要事先注册或升级至 BoC Pay+ (下称「合资格客户」) 并以合资格账户作支付, 方可享有优惠。除特别注明外, 同一客户(根据身份文件识别)透过名下合资格账户所获取之积分(下称「合资格账户积分」)均可合并使用, 积分将自动从客户名下积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资格账户中扣除。
4. 合资格签账指在推广期内透过 BoC Pay+于 App 内的 MyLink 商城进行的交易(每笔交易称为「**合资格签账**」)。
5. 推广期内, 每 200 积分可抵销 HK\$1 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合资格签账金额。(下称「**优惠**」)(基本兑换率: 每 250 积分可抵销 HK\$1 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合资格签账金额)。客户每次兑换需达最低金额(HK\$1 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要求, 客户每次兑换最高可达该项付款金额或可享优惠之积分抵销金额上限 HK\$1,000(以整数计算, 如付款金额为 HK\$1,200.5, 客户最多只可以 200,000 分抵销 HK\$1,000, 余款则需透过 BoC Pay+支付)。整个推广期内优惠名额 3,000 个, 先到先得, 额满后优惠随之结束。每笔交易可享积分抵销金额上限为 HK\$1,000。
6. 透过本推广所抵销的金额, 将于交易后 3 个工作日内录入客户所选定的主账户内。对合资格信用卡而言, 合资格交易的交易纪录与积分抵销签账纪录或会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数日期而于不同的月结单上显示。
7. 中银香港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订积分兑换率及/或每次兑换最低积分要求的权利。
8. 本推广一经兑换, 将不得取消。如客户于任何情况下退货或撤销合资格签账, 已用作抵销合资格签账的积分将不作退还。已抵销的金额将退回到客户的合资格账户内用于抵销合资格签账。对合资格信用卡而言, 退回的抵

销金额可作缴交信用卡零售签账结欠之用途。对合资格银行账户而言，退回的抵销金额可作其他合资格签账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销金额不得转让、安排退款或兑换现金。

9. BoC Pay+及积分抵销签账之使用，须受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 BoC Pay+内之「签账得 FUN」奖赏计划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11. 上述优惠将以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12.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15.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7.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 BoC Pay+，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18.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9. 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2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21.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2.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